

桃園信用合作社 綜合存款約定書

存款帳號：127

單位代號	科目	顧客號碼	檢	支

立約人(即存戶)今向 桃園信用合作社(簡稱貴社)申請開立綜合存款帳戶，嗣後一切往來，除願依照 貴社綜合存款業務處理程序及有關規定辦理外，並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一、本存款項下分設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及擔保放款(以下簡稱活存、活儲、定存、定儲及存單質借)，存戶應憑存摺與存入憑條、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或利用自動化設備，辦理存款、取款及借款，存戶委託貴社代繳各項稅捐及各項費用時，貴社亦得逕行撥付；惟存戶如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開戶依有關規定辦理，不得辦理存單擔保放款。

二、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之轉存方式：由存戶憑存摺及原留存印鑑以臨櫃方式申請轉存入。

三、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貴社不另簽發實體存單；係記載於『綜合存款帳戶』存摺之『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 擔保明細』頁內。

四、存戶約定將本存款項下現在及將來所存入之定(儲)存悉數設定質權與貴社，以供存戶現在及將來在本存款帳戶借款之擔保。存戶並聲明絕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與第三人。

五、本存款項下之定(儲)存已申請到期自動轉期續存者，於存款到期日依原科目、期別及計息方式自動轉期續存，利率以轉存當日貴社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自動轉期次數最多可達五次，且期間自原存單起息日起算最長以六年為限。但倘於該定(儲)存到期時，存戶尚有已動用「定存質借」之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則該借款亦自動展期。

六、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到期時未申請自動轉期續存者，授權貴社將該筆存款逕予解約轉帳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儲)存帳戶內，如欲續存或轉存應由存戶前來辦理之。

七、存戶 同意 不同意存單質押借款。

本存款項下之活存或活儲，如因取款或其他支付款項而致存款餘額不足時，除存戶事先聲明以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中途解約支應或存戶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辦理存單質借外，由貴社最高在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金額九成內墊付，墊付金額即為存戶向貴社之借款，不另立借據。

前項借款之期間，以借款當時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中，最先到期者之到期日為借款之到期日，惟屆期並經調整額度後，仍有借款者，其借款期限順延至調整額度後各筆定存或定儲中之最先到期日。

存戶得隨時申請停止或恢復「存單質借」功能。存戶申請停止「存單質借」功能者該「存單質借」之借款期間即視為到期，存戶應同時清償借款全部本息。

八、前條借款之本息，由貴社就存戶日後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儲)存或定(儲)存經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等款項自動抵償。其定(儲)存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之款項同意貴社先清償前述之借款本息後，再將剩餘款項轉入本存款戶項下之活(儲)存帳戶內。

九、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利息之計算

(1)活期性存款：按其類別依貴社活期性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2)定期性存款：按其類別依轉存時貴社定期性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十、本存款項下存單質借利息：

(1)本存款項下其借款利率按全部「定存(儲)」總合計之加權平均利率加計年利率1.5%計算，並以存戶「當日最高透支餘額」依借款利率按日月付息。採機動利率者，依牌告利率調整幅度隨時調整。

(2)本存款項下存單質借以每月二十日結息日，存戶茲授權貴社逕自本存款項下活期或活儲帳戶中扣繳利息，如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不足墊付利息時，不足部份即通知存戶以現金存入。通知後逾二個月仍未清償時，存戶同意本社得自動將定期性存款解約，以償還質借本息。

十一、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於到期日前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經貴行同意亦得辦理。

(1)中途解約時，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係依存款實際存儲期間，按其存入當時貴社相當期別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2)中途解約時，若存戶依原存單利率按月領取之利息已超過貴社應付之利息時，貴社有權就該溢付之利息數額，自應返還予存戶之存款本金中逕行扣回。

十二、存戶如有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等情事，經貴社通知後，本存戶項下之存、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由貴社依法實行質權或主張抵銷。

十三、本綜合存款項下，涉及定期性存款部分如有未盡事宜，應另依本社「定期性存款服務約定事項」辦理。

十四、本社申訴專線：24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281000、電話：03-3389070

傳真：03-3389072

電子信箱：ty.cc@mail.scu.org.tw

其他：

十五、本約定書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六、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並得經雙方協議訂定之。

※本約定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或立約人自行於本社網站下載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人確認「綜合存款約定書」中以粗體字標明之約定條款重要內容，經貴社充分解說後，已充分瞭解自身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貴社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立約人應負擔之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等並同意遵守。

立約人(存戶)：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覆核：

經辦：

核對身分人員：

桃園信用合作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桃園信用合作社(以下稱本社)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社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下表：

業務類別	一、存匯業務	二、授信業務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外匯業務(簡易外匯)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微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行銷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060金融爭議處理 091消費者保護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社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方「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社(含受本社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例如：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等)。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社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社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社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二)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社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社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社服務專線：0800-281000詢問，或於本社網站(網址：<https://tycbank.scu.org.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112.04.17版)